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該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引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載列於該通告內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該通告所載有關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及其所述之建議年度上限。	551,018,727 (99.326021%)	3,738,950 (0.673979%)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96,880,719股。

如該通函所述，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莫何婉穎女士、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及其亦屬股東之附屬公司、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 合共持有1,590,397,109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3.07%，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3.40條規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上述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上述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406,483,610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9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派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濶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吳志文先生。